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2日上午9:00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一、全体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签到；
- 二、介绍与会人员情况、议程安排；
- 三、大会主持人主持会议；
- 四、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讨论；
- 六、逐项审议表决各项议案；
- 七、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休会，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结果；
- 九、宣布总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读会议决议；
- 十二、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 十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对投资、购买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六）所有以设立分（子）公司为目的的投资项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外，以上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修改后: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对投资、购买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 所有以设立分(子)公司为目的的投资项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外,以上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第九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以上；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修改后： 第九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另外，由于公司已经更名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议事规则名称修改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第十五条 董事会的权限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六）所有以设立分（子）公司为目的的投资项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八）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

外), 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修改后: 第十五条 董事会的权限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 所有以设立分(子)公司为目的的投资项目, 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 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八)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

外), 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另外, 由于公司已经更名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事规则名称修订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具体如下:

修改前: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修改后：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另外，由于公司已经更名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名称修改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2日